城固县董家营镇南沙河大桥建设工程生态保护红线论证报告、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建设用地预审、选址论证报告编制、土地报批等技术服务

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城固县交通运输局

承担单位（乙方）：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陕西·汉中·城固

甲方：城固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甲方就城固县董家营镇南沙河大桥建设工程生态保护红线论证报告、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建设用地预审、选址论证报告编制、土地报批等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YSY2026- CG- 022）以竞争性采购方式进行采购，乙方通过竞争性采购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城固县董家营镇南沙河大桥建设工程生态保护红线论证报告、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建设用地预审、选址论证报告编制、土地报批等技术服务

二、工作范围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工作内容

（一）生态保护红线论证报告编制工作内容

1、前期准备工作：资料收集与核查、现场踏勘、技术方案编制；

2、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开展现状调查、影响分析；

3、编制生态保护红线论证报告，完成报告修改完善，配合主管部门审查，根据审查意见完成报告修编直至通过。

（二）节约集约用地论证编制工作内容

1、收集项目相关批复、规划、土地现状等基础资料；

2、开展项目用地节约集约水平分析，对项目用地规模、布局、用地标准开展论证；

3、编制节约集约用地论证相关文本，配合主管部门审查，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直至审查通过。

（三）建设用地预审工作内容

1、收集核查项目立项、规划、土地现状等前置资料；

2、开展项目用地现状核查、规划符合性分析、用地规模合理性分析；

3、编制建设用地预审相关报告、图件、附表；

4、组件上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跟进审查，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协助完成建设用地预审相关工作。

（四）选址论证报告编制工作内容

1、收集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开展现场实地踏勘；

2、对项目选址方案开展比选，分析选址与国土空间规划、各类管控区域符合性；

3、编制选址论证报告及配套图件；

4、配合主管部门审查评审，按照评审及审查意见完成修改完善，直至通过审查。

（五）土地报批工作内容

1、检查收储中心提供的土地征收材料；

2、征询农、林、水、环、秦巴办、自然资源局是否涉及占用各类自然保护地等意见，并取得各部门回函；

3、收集检查建设单位提供项目报批前置资料（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可研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节约专章纳入可研或项目申请的证明材料，初步设计批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文件，建设项目压覆矿产的批准文件，文物批复，地震批复，水土保持批复，地灾报告及备案等文件）；

4、配合县局编制资料（市（区）、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的用地请示文件、建设用地分类面积表、县（市、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建设用地审查情况表、一表一方案（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地类认定基础数据表、农用地转用方案）、当地人民政府出具的土地权属情况证明及权属汇总表，村上权属证明、耕地占补平衡情况说明、地类回退的说明等文件和做土地利用现状图、规划图、三区三线图等图件）；

5、出文组件，上传用途管制监管系统；

6、上报市局，跟进各相关科室会签审查；

7、上报省厅，跟进相关处室审查会签，根据会签意见进行补正完善；

8、跟进省政府下发用地批复意见。

四、技术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2016 年国土部第 69 号令)；

4、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组件报批文本格式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5〕229 号）；

5、《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 2007)；

6、《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 2017)；

7、《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 2019)；

8、国家及陕西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建设用地预审、项目选址论证相关现行规范、政策文件。

五、项目成果

（一）预期成果

（1）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论证报告、节约集约用地论证、选址论证报告编制，取得主管部门审查通过意见；

（2）完成建设用地预审相关技术成果，完成用地报批资料收集、组件、上传系统、完成县- 市- 省三级会签，最终取得省政府关于项目用地的批复文件。

（二）成果提交

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电子成果一套，纸制成果三套。

六、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甲方提供符合政策要求的基础资料后 4 个月内完成全部编制任务，如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局或其他行政审批单位或甲方对此项工作内容、提交时间进行调整，以调整时间为准，确保按期完成全部工作，提交工作成果。

七、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1、项目费用

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小写￥693200 元。

2、付款方式

成果提交后，协助采购人取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项目所有价款。

3、在合同规定时间内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该项目成果仍然属于乙方，乙方有权利对该项目成果不提交、不备案，并保留对项目成果的所有权。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积极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基础数据和资料。

2、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适用性负责。

3、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协调各部门工作，核对工作的合理性。

4、甲方应配备专人负责配合乙方的业务工作。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积极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该合同任务执行情况。

2、乙方编制的成果必须真实、有效、完整，符合审查要求。

3、乙方除编制本项目实施方案成果外，还应负责拆旧安置地块的在线报备。

4、乙方在编制成果工作中，如遇甲方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向甲方做书面汇报（对于乙方汇报，甲方应及时予以书面回复），不得以此延误时间。

5、乙方应及时将成果提交给甲方并由甲方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对上报主管部门所提出的问题认真修改，保证质量，需要甲方配合的环节必须及时沟通联系。

6、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他人提供和泄露成果资料。

九、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书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若甲方违反合同第七款第3条，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处理所有项目成果资料及中间过程资料。

十、数据的保密与回交

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负责妥善保管调查数据和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交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

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不可抗力

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二、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工作，因乙方原因未完成的，每延迟一天，甲方扣除合同总额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2、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及时支付费用，甲方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其他事宜

1、未尽事宜，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2、在项目成果主管部门审查方案时，若遇成果内容需进行政策性调整，或成果上报以后应甲方要求进行修改，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对成果方案进行补充、修改、完善，补充完善的工作量甲方须增加相关费用，费用具体金额届时另议。

3、因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调整而导致甲方主体发生变化时，由新甲方主体承担继续履约责任，乙方的权利与义务不变。原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与新甲方的工作对接及新合作协议的签署。

4、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5、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7、本合同书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　方：城固县交通运输局　　乙　方：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0年9月30日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中 标 （成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YSY2026-CG-022

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城固县交通运输局于 2026年09月18日就 城固县董家营镇南沙河大桥建设工程生态保护红线论证报告、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建设用地预审、选址论证报告编制、土地报批等技术服务（项目编号：YSY2026-CG-022） 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城固县董家营镇南沙河大桥建设工程生态保护红线论证报告、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建设用地预审、选址论证报告编制、土地报批等技术服务
中标(成交)金额(元)	693,200.00
合计金额(大写):陆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	

采购人：城固县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陕西亿胜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9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